

公司代码：603995

公司简称：甬金股份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总股本365,617,70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08,725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082,695.2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甬金股份	60399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天汉	程凯
电话	0579-88988809	021-5508820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999号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999号
电子信箱	yongjinkeji@yjgf.com	yongjinkeji@yj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50,186,601.45	14,403,596,911.71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1,345,563.14	5,730,945,714.13	1.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125,023,505.37	20,297,009,912.72	-0.85
利润总额	434,382,558.26	642,800,579.82	-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86,876.43	427,847,465.13	-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191,177.10	308,610,303.46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0,743.68	631,447,193.33	-9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7.99	减少2.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13	-2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3	-19.4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3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YU JI QUN（虞纪群）	境外自然人	23.87	87,261,000	0	无	0
曹佩凤	境内自然人	19.40	70,913,39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1	12,484,202	0	无	0
曹静芬	境内自然人	2.40	8,789,000	0	无	0
文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LIBRARY GROUP VOLUMEI－ QFII	其他	2.07	7,554,72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2.01	7,346,910	0	无	0
YU JASON CHEN（虞辰杰）	境外自然人	1.97	7,188,503	0	无	0
易方达益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7	3,542,821	0	无	0
吕剑锋	境内自然人	0.80	2,923,800	0	无	0
周德勇	境内自然人	0.77	2,801,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 YU JI QUN（虞纪群）与股东曹佩凤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 YU JASON CHEN（虞辰杰）系				

	YU JI QUN（虞纪群）与曹佩凤之子，曹静芬系曹佩凤姐姐，YU JASON CHEN（虞辰杰）、曹静芬与 YU JI QUN（虞纪群）、曹佩凤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